

新竹市 112 年民防團隊整編基本及幹部訓練執行計畫 -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部分

壹、依據

- 一、民防法。
- 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目的

- 一、配合年度整編作業，落實民防人員訓練，增進民防專業知識，精進民防工作技能，提升民防團隊運作功能。
- 二、為強化支援國土防衛作戰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民防人力結合地方政府任務編組，以戰時任務遂行為導向，強化分組訓練，並搭配民防總隊各任務隊進行相關專業訓練，打造民防韌性，匯聚及建立民間防衛力量與共識，俾達成民間自衛、自救及互助，建構支援的力量，共維國土安全。

參、施訓單位

一、民防總隊

- (一) 本府警察局編組之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依本計畫辦理基本及幹部訓練。
- (二) 政府機關執行民防相關工作編組之任務大隊、站，包括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由本府社會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工務處辦理訓練。
- (三) 消防大隊依消防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二、民防團、民防分團，包括團部、疏散避難宣慰中隊、勤務組，

由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訓練。

三、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由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辦理訓練。

肆、辦理權責

一、民防大、中隊

（一）主辦單位：本府警察局各警察分局，訂定基本及幹部訓練細部執行計畫，以各警察分局轄區為單位辦理訓練，召集所屬成員實施。

（二）輔導單位：本府警察局。

二、本市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工程搶修大隊、環境保護大隊、醫護大隊

（一）主辦單位：本府社會處、工務處、環境保護局、衛生局。

（二）由主辦單位訂定基本訓練細部執行計畫，以大隊、站為單位，召集所屬成員實施。

（三）輔導單位：本府警察局。

（四）消防大隊依消防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三、民防團、民防分團

（一）主辦單位：各區公所。

（二）由主辦單位訂定基本訓練細部執行計畫，以各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為單位，召集所屬成員實施。

（三）輔導單位：本府民政處、警察局。

四、防護團、聯合防護團

（一）主辦單位：各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

（二）輔導單位：本府警察局、各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之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伍、訓練規劃與實施

一、訓練對象

民防總隊所屬各任務大隊、站、民防團、民防分團及防護團、聯合防護團全部編組成員。

二、訓練時數

- (一) 基本訓練：8 小時，得 1 次或分 2 次實施完畢。
- (二) 幹部訓練：8 小時，得 1 次或分 2 次實施完畢。

三、訓練期間

- (一) 本市警察局編組之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本(112)年 4 月 15 日起至本年 6 月 15 日期間，辦理基本訓練；6 月 16 日起至 7 月 31 日前，辦理幹部訓練。
- (二) 非警察機關編組之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本(112)年 4 月 15 日起至本年 11 月 15 日前辦理。

四、訓練方式

各項課程以「精簡實用」為原則，採教官講解、電化教學、實務操作（演練）等方式實施。

五、訓練課目

(一) 民防總隊

1、民防大隊基本訓練課程：

- (1) 防空避難疏散交通指揮。
- (2) 全民國防教育(含反恐及支援軍事勤務要領)。
- (3) 緊急救護（檢傷分類及止血包紮等）。
- (4) 民防法令及組訓介紹（含權利與義務介紹）。
- (5) 民防人員基本應用技能及協助救災要領
- (6)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
- (7) 防空疏散避難認識與應勤裝具操演。
- (8) 基本防禦觀念與技能。

2、民防大隊幹部訓練課程：

- (1) 認識資訊作戰及假訊息辨別。
- (2) 民防團隊多元招募介紹。
- (3) 防空避難設施管理維護及疏散避難 APP 運用。
- (4) 全民防衛觀念與重點工作。
- (5) 緊急救護（ EMT1 介紹）。
- (6) 領導統御要領。
- (7) 全民國防教育與國際局勢。
- (8) 民防動員召集及協勤狀況推演。

3、義勇警察大隊基本訓練課程：

- (1) 基本國防認識(含支援軍事勤務)。
- (2) 傷患基本檢傷及救護工作。
- (3) 義勇警察編組及協勤規範。
- (4) 義勇警察福利互助概說。
- (5) 戰時及災變期間求生技巧。
- (6) 戰時警民合作打擊犯罪協勤要領。
- (7) 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工作。
- (8) 應勤裝備基本認識及運用。

4、義勇警察大隊幹部訓練課程：

- (1) 協助國防召集及動員工作要項。
- (2) 傷患自救互救技術。
- (3) 義勇警察協勤勤務編排要領。
- (4) 義勇警察協勤督導重點。
- (5) 義勇警察福利互助案件審核注意事項。
- (6) 招募年輕化與注意事項。
- (7) 戰時社會治安防護要領。
- (8) 溝通協調與團隊建立。

5、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基本訓練課程：

- (1) 全民國防（反恐怖攻擊、支援軍事勤務要領）。
- (2) 醫療救護保健。
- (3) 交通指揮管制與疏導。
- (4) 社區治安協勤工作內容介紹。
- (5) 守望相助隊福利互助說明。
- (6) 警民合作與犯罪預防宣導。
- (7) 防空避難引導執行要領。
- (8) 應勤裝備認識與應用。

6、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幹部訓練課程：

- (1) 全民國防與防空避難。
- (2) 戰時救護技巧。
- (3) 守望相助協勤應注意事項。
- (4) 守望相助工作督導要領。
- (5) 團隊與警民溝通協調技巧。
- (6) 守望相助招募協勤與年輕化。
- (7) 戰時協助社區治安規劃要領。
- (8) 防空避難設施介紹與認識。

7、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基本訓練課程：

- (1) 交通指揮手勢及哨音講解。
- (2) 交通事故簡易處置、排除及通報。
- (3) 協勤技巧與要領。
- (4) 災情查報。
- (5) 交通相關法令。
- (6) 民防相關法令（含全民國防教育）。
- (7) 緊急救護常識。
- (8) 通識課程（如無人機介紹、簡易防身術、健康管理等）。

8、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幹部訓練課程：

- (1) 交通指揮手勢及哨音操演。

- (2) 防制事故發生與協助事故處理。
- (3) 科技及通訊課程。
- (4) 情緒管理。
- (5) 交通相關法令。
- (6) 進階緊急救護。
- (7) 民防相關法令。
- (8) 通識課程（如爆裂物教學、假訊息辨別、野外求生技能等）。

9、民防團、民防分團：

(1) 基本訓練課程：

甲、全民國防教育（含國防常識、兩岸關係、全民防衛動員、災害防救及反恐訓練等）、防空演習及假訊息辨別等。

乙、防空疏散避難、警報發放、通訊中斷之防情傳遞訓練及緊急救護。

(2) 依各單位特性自行排定專業課程，另可搭配軍民聯合防空（萬安）、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民安）演習等加強實務驗證。

10、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

(1) 基本訓練課程：

甲、全民國防教育（含國防常識、兩岸關係、全民防衛動員）等。

乙、防空演習、警報發放、疏散避難、通訊中斷之防情傳遞及緊急救護等。

(2) 支援地方任務之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編組成員，專長分類有社工、醫護、環保及工程等專長者，分別

參加地方政府機關編組之災站、醫護、環保及工程等任務隊專業訓練，可折抵訓練時數，俾以專長支援各任務隊工作之遂行。

- (3) 依各單位特性自行排定專業課程，另可搭配軍民聯合防空（萬安）、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民安）演習等加強實務驗證。

（二）防護團、聯合防護團

1、基本訓練課程：

- (1) 全民國防教育（含國防常識、兩岸關係、全民防衛動員等）。
- (2) 防空演習、警報發放、疏散避難、通訊中斷之防情傳遞及緊急救護等。

2、支援地方任務之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編組成員，專長分類有社工、醫護、環保及工程等專長者，分別參加地方政府編組之災站、醫護、環保及工程等任務隊專業訓練，可折抵訓練時數，俾以專長支援各任務隊工作之遂行。

3、依各單位特性自行排定專業課程，另可搭配軍民聯合防空（萬安）、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民安）演習等加強實務驗證。

陸、訓練教官、教材

（一）教官

由各施訓單位自行遴聘，並得遴聘各界專業團體或教官，以增強師資陣容，惟嚴禁於課程中進行各種商業活動，如有發現應即制止，且不得再續聘授課；另注意專業團體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有案者為限，教官應對課程內容學有專精。

(二) 教材

- 1、 「民防相關法令及組訓作業流程」電子檔部分，登載於本市警察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hccp.gov.tw/ch/index.jsp/便民服務/法規公佈/新竹市協勤民力相關作業程序項下>，請各施訓單位自行下載使用。
- 2、 其餘課程請參考歷年編發之各種訓練教材並配合時事，依需要自行編撰輔助教材。

柒、訓練實施

一、場地規劃：

- (一) 各單位遴選訓練場所，應擇通風良好處所，注意衛生及安全。
- (二) 教育訓練可採移地多元方式，運用公私立機關（構）資源辦理。

二、人員調訓：

- (一) 各施訓單位應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簽發「民防人員召集通知書」，並於訓練10日前送達參訓人員簽收；參訓人員如有請假情形，應依規定填製「民防人員免除召集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權責單位提出申請。
- (二) 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編組成員，有社工、醫護、環保及工程等專長者，請註記於民防人員編組名冊，並參與專長相關民防編組之任務隊、站（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及工程搶修大隊）之訓練，可折抵訓練時數。
- (三) 各級任務隊、站應依其性質分別參加其任務屬性相關團隊之訓練；區域及任務相近之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得合併辦理訓練。

三、訓練課程安排：

- (一) 本府為利掌握訓練辦理期程，排定本年各民防團隊基本訓練日程表（如附件 1）、幹部訓練日程表（如附件 2）。
- (二) 課程安排可配合參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及相關應變體系規劃之相關演練項目，以驗證民防動員機制及人員應變能力。
- (三) 實施全民國防教育訓練，應多使用影片等新興媒體方式宣導，讓參訓人員能清楚明瞭政府相關動員整備情形，增進全民防衛國家意識。
- (四) 編排課程內容力求精簡實用、過程生動活潑，並以討論及配合電化教學方式實施，各單位得視實際需要派員相互觀摩。
- (五) 為強化各機關(構)防空疏散避難整備及作為，防護團(聯合防護團)應利用本(112)年基本訓練時機，舉辦防空疏散避難教育訓練，並配合年度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進行實務驗證，本府(民防總隊)將加強督導，期能降低空襲之損害。
- (六) 為強化師資陣容，各單位可向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或本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諮詢疏散避難訓練師資或教材，提升訓練成效。
- (七) 民防大隊戰時任務為協助民眾疏散避難，各單位應運用各項演訓機會，加強民防人員實務驗證，編組名冊註記各執勤路段(或處所)，俾使其熟悉崗哨及避難設施位置，重大事故或戰災爆發時，期能發揮立即疏導之效果。

四、核報成果：

- (一) 訓練成果請依規定於期限內(本府警察局之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於本年 8 月 4 日前；非警察機關編組之各

任務大隊等單位於**本年11月15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報本總隊(秘書單位：本府警察局)備查。

(二)本訓練時數可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各單位主動協調各相關認證權責單位就具公務人員身分者辦理。

捌、督導評核

一、督評單位

(一) 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警政署及實施訓練團隊之上級機關、相關法令業管機關(各就所指揮、監督、隸屬或管制運用單位實施督導)。

(二) 本府(各就所指揮、監督、隸屬或管制運用單位實施督導)。

二、督導評核

(一) 聯合督評對象及權責

1、本年度督評項目為民防總隊民防大隊編組及訓練，由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內政部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依權責實施聯合督評，督評日期及分組別如**附件3**。

2、民防團隊基本訓練督評項目表如**附件4**、民防大隊幹部訓練督評項目表如**附件5**，請以1項1卷方式彙整備檢(編組人員名冊及裝備器材名冊應以電子檔備檢)。

3、為有效實地輔導各民防編組體系及考量內政部相關業務幕僚人力，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部分請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各循業務督導或責由本市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及本府社會處、工務處等單位逕行實施督

評；各級學校防護團部分由教育部循教育行政體系或得依協調由本府教育處或軍訓聯絡處或校外會協助實施督評。

- 4、本次督評併同督考各民防團隊整編成效（相關文件：內政部 112 年 1 月 12 日台內警字第 11208701161 號函頒「112 年度民防團隊整編實施計畫-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部分」；本市 112 年 2 月 3 日府授警治字第 1120017074 號函頒「112 年度民防團隊整編執行計畫-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部分」），本府彙整各民防團隊整編成效資料，並送達預定受檢場地備檢，以利併同督考。

（二）本府督評對象及權責

- 1、本府針對所轄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實施督評及獎懲，於本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並於本年 8 月 10 日前函送內政部（警政署）備查；非警察機關編組之各任務大隊、站、民防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等施訓機關辦理績效評比及獎懲，實施成效於本年 11 月 15 日前函報內政部備查。
- 2、依本辦法第 32 條規定，本市民防總隊針對轄內相關任務編組之訓練，得實施指導、督導、評比，其權責以本府相關局、處為主。但警察局仍應以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之名義，與相關局、處密切協調、配合，實施聯合指導、督導、評比。

三、獎懲

- （一）辦理本案由上級單位（內政部）實施評核績優（劣）後，警察機關人員依（基本訓練如附件 6、幹部訓練如附件 7）辦理獎懲，非警察機關人員依附件 8 辦理獎懲。

- (二) 本市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策訂執行整編工作、基本及幹部訓練督導評核工作人員，於承辦單位科長、股長各嘉獎一次，承辦人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 2 人次，分別辦理獎勵。
- (三) 本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評比及獎懲，由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辦理；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之評比與獎懲，併內政部(警政署)年度業務評比辦理。

玖、規定事項

- 一、本府統合所轄民防團隊實施之立場及施訓單位屬性策訂本計畫，本市民防總隊民防大隊、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各民防團應依據本計畫規定，策訂基本訓練細部執行計畫，並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前以紙本或電子郵件方式報本總隊(秘書單位：本府警察局)備查。
- 二、民防大隊第二中隊(受檢單位)請於受檢日期 2 週前，填製民防團隊基本、幹部訓練督評受檢單位資料表(如附件 9、10)電子檔，傳送至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承辦人警務員徐杏瑛 [電子信箱 413652@ems.hccg.gov.tw](mailto:413652@ems.hccg.gov.tw)。
- 三、內政部督評當日(112 年 8 月 4 日)得另行抽檢其他單位之業務書面資料，請各單位應將各項受檢資料事先彙齊備檢，未能於督評當日提交資料受檢者，視同無資料計分；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請全程陪同，如因故不克到場，應指派專人代理。
- 四、各民防團隊之「訓練日程表」、「編組人員名冊」、「裝備器材管理名冊」均無須列印備檢(應以電子檔備檢；若以書面資料備檢者，酌予扣分)。
- 五、為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使個人資料合法運用，本計畫所屬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

處理及利用，並受該法規範，另請確實執行資料安全、資料稽核及設備管理等安全維護事項。

- 六、訓練場地應以「明亮通風」、「大小適宜」、「布置簡樸」為原則；備檢場地不可影響上課秩序，並準備相關應檢資料電子檔及行動電腦設備，供督評人員現場抽檢。
- 七、如實施緩降機實地操作課程時，應注意安全措施並派專人指導，特別注意緩降機使用年限及壽命，且於低樓層實施即可。
- 八、各施訓單位均應辦理本訓練。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市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警察局)逕依民防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裁處。
- 九、各施訓單位應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簽發「民防人員召集通知書」，並於訓練 10 日前送達參訓人員簽收。
- 十、參訓人員如有請假情形，應依規定填製「民防人員免除召集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權責單位提出申請。
- 十一、各單位得視實際需要，派員相互觀摩。
- 十二、本市訓練成果由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警察局)依規定於期限內，上傳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備查。
- 十三、各單位配合課程擔任授課教官者，視辦理成效獎勵。
- 十四、本市將民防總隊各任務編組人數、訓練時數及訓練課程大綱適度公開於招募網站，讓有意願參加人員了解民防組織及訓練內容，進而加入民防團隊。

拾、經費

-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如場地布置費、誤餐費、教材印製費、行政作業費、教官鐘點費、助教費等，警察局補助本府各任務大隊(站)基本訓練經費詳如附件 11、幹部訓練經費詳如附件 12，請於預算內撙節使用核實報支。
- 二、其餘施訓單位請自行於年度預算內勻支。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修正之。